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並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

將納入公司細則之修訂本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i) 將「聯繫人」一詞取代為「緊密聯繫人」；
- (ii) 更新有關處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條文；
- (iii) 允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iv) 列出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
- (v) 訂明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在現場會議中以真誠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及
- (vi)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公司細則之條文，或更符合上市規則之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司細則之修訂本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 女士、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TAN Vivienne Khao 女士及TAN Irene Khao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 先生、NGU Angel 先生及馬超德先生。